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85533520251202

采购单位（甲方）兴安县公安局

住所：兴安县志玲路518号

供应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支公司

住所：桂林市兴安县兴北大道78号1-2层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桂林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85533520251202

采购单位（甲方）兴安县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支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桂林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服务	交强险、商业险、车船税	52	辆	-	10355.11	桂c2059警等	10355.11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零叁佰伍拾伍元壹角壹分，（小写） 10355.11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